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内江市较大及以上地震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地震情景构建及专题图制图服务

委 托 方：四川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
(甲 方)

受 托 方：四川启明豪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签订地点：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四川省地震局

有效期限：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四川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

住 所 地：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牧华路三段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维锋

项目联系人： 黄凤

联系方式： 028-84747247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

电 话： 028-84747247 传真： /

电子信箱： 997857458@qq.com

受托方（乙方）： 四川启明豪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 588 号 4 栋 11 层 22 号

法定代表人： 唐玲玲

项目联系人： 张文强

联系方式： 15228791151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 588 号 4 栋 11 层 22 号

电 话： 028-87488817 传真： 028-87488817

电子信箱： 315683984@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内江市较大及以上地震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地震情景构建及专题图制图服务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

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内江市较大及以上地震应急救援行动方案（以下简称“内江市行动方案”）中的地震情景构建及专题图制图服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1）内江市行动方案的情景构建；（2）专题图出图、校正；灾情分布图的出图；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四川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或乙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3. 技术服务进度：30 日内完成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保证提供的技术服务满足项目的质量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长期提供专题图修订服务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内江市行动方案模拟的地震三要素；

（2）内江市行动方案典型灾害场景的点位、灾害情景描述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无

3. 其他： 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通过 U 盘/硬盘等存储媒介同步与乙方进行资料交互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 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交付并经甲方确认后，
开具足额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即 ¥ 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

乙方：

开户名称： 四川启明豪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帐号： 12890615321050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提供的所有项目相关资料，包含情景构建内容、专题图、灾情分布图等。

2. 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参与此次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 泄密责任： 承担因泄密所产生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并按

实际赔偿乙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内江市行动方案编制相关内容及图件制图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项目相关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此次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 泄密责任：承担因泄密所产生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并按实际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2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内江市行动方案相关情景构建内容、专题图、灾情分布图。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内江市行动方案情景构建内容、专题图、灾情分布图符合甲方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将内江市行动方案情景构建内容、专题图、灾情分布图通过 U 盘/硬盘等存储媒介向甲方交付后，甲方完成行动方案编制，并验收合格。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与内江市行动方案项目验收同步。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按照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支付于乙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应当按照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支付于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黄凤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文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的友好沟通；
2. 负责项目的技术资料的交流与归档；
3. 负责协助项目的推进与验收等。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付款或者交付成果超过约定30天的；

3. 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四川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盖章）

经办人：黄凤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牧华路三段 288 号

开户名称：四川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双流支行

帐号：4402249009026407219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50723839R

2022 年 9 月 23 日

乙方：四川启明豪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 588 号 4 栋 11 层 22 号

开户名称：四川启明豪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帐号：128906153210501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53215333690

2022 年 9 月 23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